

本磋商文件共 76 页

项目编号：同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i”中江融媒体中心平台运维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中江）

采购单位：中江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磊邦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9 月



XIJC

鑫磊邦成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第八章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74
第九章	验收报告（仅供参考）	75
第十章	最终报价表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鑫磊邦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江县融媒体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i”中江融媒体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同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采购项目名称：“i”中江融媒体平台运维服务。
3. 采购人：中江县融媒体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磊邦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41121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 4 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的要求, 中江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人) 或 四川鑫磊邦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 自 202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 (响应) 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东江右路三段 166 号南滨国际 10 号楼 6 楼 3 号 (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东江右路三段 166 号南滨国际 10 号楼 6 楼 3 号 (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江县融媒体中心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朝阳中路 198 号

邮 编：618100

联 系 人：阳先生

联系电话：0838-717826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磊邦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江支行

账 号：51050164742600000472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东江右路三段 166 号南滨国际
10 号楼 6 楼 3 号

邮 编：618100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8-7210266

电子邮件：xlbc0838@qq.com

2023 年 9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 本次采购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11210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11210元； 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p>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p>	<p>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7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 0838-7210266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电话： 0838-721026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到四川鑫磊邦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成交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 针对采购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受询问和回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磋商、评审、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江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p> <p>针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它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以及采购需求、成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接受并答复。</p> <p>针对采购文件其它内容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受和回复；针对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发布、采购文件的发出、谈判、评审、澄清、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并答复。</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p> <p>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中江县财政局备案。</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中江县融媒体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鑫磊邦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收取（服务类）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以下 1.5%，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2.2 其他响应文件组成。

12.2.1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验收方法、标准；
- (3) 规格、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供应商承诺给予磋商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 (6)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2.2 服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供应商设立的后续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2.2.3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递交响应文件时还应同时递交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3.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本项目不收取。

34. 验收

（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验收。

35. 付款方式：（1）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40%的款项；（2）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所有项目要求后并通过验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60%的款项。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0.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本项目所要求的投标现场演示，投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其它演示所需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送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开标现场）。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材料：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注：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函（**原件**）；

(5) 承诺函（**原件**）；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

编号	采购内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大数据基础模块	支持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包括工作数据、媒资数据、生产数据、传播效果数据、新闻大数据等；	1	套
2	大数据分析模块	支持引导用户、服务用户和决策参谋等三个维度的大数据深度分析，并提供基于大屏的可视化展示效果；	1	套
3	大数据采集模块	支持本项目内各业务系统的运行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的自动化采集和预处理；	1	套

(二) 内容生产能力建设

编号	采购内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媒资系统	实现对媒资的综合管理功能，包括目录管理、素材管理、编目管理、在线检索等功能；	1	套
2	选题策划模块	<p>(1) 支持新闻、活动、政策、领导、会议、热搜和融圈等大数据库，以及本地信息库、负面舆情库、热点库等信息库，并提供选题管理、任务管理、线索管理、新闻日历等功能；</p> <p>(2) 大数据库支持左边树图+右上条件过滤区+右下列表区的界面布局结构直观呈现，左边树图按照不同维度进行树图组织，以及每个节点上总数/今日新增数直观呈现；</p> <p>(3) 支持添加采集源，支持对列表进行预览内容、一键转载、热点推荐、线索下发、查看转载记录、添加新闻日历等操作；</p> <p>(4) ▲本地信息库支持左边树图+中上条件过滤区+中下列表区的界面布局结构。其中左边树图按照热门爆料、热门话题、热门问答、热门搜索、互动热点、热门服务、热点问政、热门圈子、热门商家等维度进行树图组织，并支持每个节点上直观呈现(总数/今日新增数)；列表支持对内容进行预览内容、热点推荐、线索下发、添加新闻日历等操作；</p> <p>(5) ▲热点库支持左边树图+右上条件过滤区+右下列表区的界面布局结构。其中左边树图按照热点新闻、热点活动、热门政策、</p>	1	套

		<p>领导资讯、会议资讯、融圈热点、本地热点、负面舆情等 8 个维度进行树图组织，并支持每个节点上总数/今日新增数直观呈现；支持对选定的热点信息进行下架、上架和创建选题等操作；支持关联查看热点的阅读记录；右边列表区直观呈现热点信息的列表页面，并支持点击查看热点新闻的详情页面和人工添加热点资讯的功能；</p> <p>(6) ▲支持选题综合管理，为选题创建线索征集/素材征集/内容创作等任务；支持按照部门、指定人员、角色等维度进行任务人的指派；支持关联查看选题的热点来源详细信息、审核记录、任务信息、上报线索/素材/内容等；</p> <p>(7) ▲任务管理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边支持发起征集任务、任务结果管理、审核管理，支持对任务进行取消、暂停、重启、强行结束等操作；支持关联查看选定任务的推送记录、阅读记录、领取记录、完成记录、审核记录等；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任务的总数、今日新增数、近 7 日新增数、近 30 日新增数，直观呈现任务趋势分析、不同人完成任务数的 TOP-N 分析、不同任务类型维度的任务数分布统计；</p> <p>(8) 我的任务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边信息列表支持查看任务详情、接单、提交任务结果、完成任务等操作；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任务趋势分析、不同人完成任务数的 TOP-N 分析、不同任务类型维度的任务数分布统计；直观呈现任务的总数、今日新增数、近 7 日新增数、近 30 日新增数；</p> <p>(9) ▲线索库支持左边树图+中上条件过滤区+中下列表区+右统计区的界面布局结构。其中左边树图按照新闻大数据库、活动大数据库、政策大数据库、领导大数据库、会议大数据库、融圈大数据库、全网舆情监测系统、记者上报、社交媒体人上报、本地网友爆料、本地热点、后台记录等维度进行树图组织，并支持每个节点上直观呈现(总数/今日新增数)；中下列表区支持地区、部门、领域、线索发生地等筛选条件，支持新增、批量删除、创建任务功能，支持提交审核、编辑、详情、更多操作；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线索的总数、今日新增数、近 7 日新增数、近 30 日新增数、潜在头条数等数据，直观呈</p>		
--	--	---	--	--

		<p>现不同来源热点的线索数的 TOP-N 排行榜,关联查看线索数趋势统计,支持线索关键词在线索库及内容库中进行碰撞检测,智能发现潜在头条;</p> <p>(10) 我的线索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我的线索总数、已完成数、完成中数量、待完成数量、提交线索总数排名等数据;</p> <p>(11) ▲新闻日历支持日历区上部分日历、下部分为选定日期的 1-N 条线索内容、右线索时间轴的界面。支持人工添加选定日期的新闻线索,内置全国重大宣传活动日及其新闻线索内容;支持新闻线索提前 3 天开始进行提醒,并以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策划委员会的所有人;新闻日历右侧按照竖式的时间轴的方式显示所有的新闻线索,并自动以当天日期为中心点进行显示,并可滚动条上下移动时间轴;</p>		
3	素材采集模块	<p>(1) 支持素材管理、媒资库、转码管理、媒资智能化等基础功能,同时还支持收录管理、微信公众号/网站的采集管理、拆条管理、时移管理等功能;</p> <p>(2) 我的素材支持列表+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支持素材记录的直观查看和综合管理功能,支持文件夹的创建;支持图片/音频/视频/文件的在线下载、重命名、删除等操作,并支持上传图片/音频/视频/文件;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支持直观呈现我的采集总数、已完成数、完成中数量、待完成数量、采集总数排名等数据;</p> <p>(3) ▲素材管理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列表区支持对素材记录的直观列表查看和综合管理功能,支持图片/音频/视频/文件的在线下载、复制链接、重命名、删除操作,并支持上传图片/音频/视频/文件;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支持直观呈现素材总大小,素材类型总数直观呈现,包含图片总数/今日新增数/近 7 日新增数/近 30 日新增数,音频总数/今日新增数/近 7 日新增数/近 30 日新增数,视频总数/今日新增数/近 7 日新增数/近 30 日新增数,文件总数/今日新增数/近 7 日新增数/近 30 日新增数;</p> <p>(4) ▲媒资库支持音频/视频等媒资信息的直观列表查看和灵活查询功能;支持音频/视频在线下载、复制链接操作;支持点击音频/视频查看其详情;</p>	1	套

		<p>(5) 转码管理支持当前正在转码任务和等待转码任务的直观列表查看，转码专题的筛选；</p> <p>(6) 支持收录策略的综合管理功能，包括添加、删除、修改和列表查看；支持收录地址，策略开始、结束、持续天数设置；</p> <p>(7) 收录管理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列表区支持对收录记录的直观列表查看和综合管理功能，并支持收录策略管理和添加一次性收录策略；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收录策略数、收录内容数、今日新增数、待收录数等数据；</p> <p>(8) ▲支持拆条策略的综合管理功能，包括添加、删除、修改和列表查看，可根据不同的时间段进行对收录的视频数据进行拆条；</p> <p>(9) 拆条管理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列表区支持对拆条记录的直观列表查看和综合管理；</p>		
4	移动采编 APP 模块	<p>(1) 支持录音、录像、图片、文字等信息的录入和编辑；</p> <p>(2) 支持在线直播创建，包含图片、视频的创建；</p> <p>(3) 支持素材库的管理，包括照片、视频、录音的管理，可根据不同状态进行筛选；</p> <p>(4) ▲支持与中心无缝对接，中心可以直接下发任务到记者 APP 上，记者可通过记者助手 APP 完成任务回传给中心；</p> <p>(5) ▲支持记者在助手 APP 上创建稿子、审核稿子、创建线索、创建选题；</p>	1	套
5	内容编辑模块	<p>(1) 支持我的稿件、稿件管理、敏感词库、易错词库、单位稿件库、融圈稿件库、市县稿件库、10 万+文稿库、微信稿件、微博稿件、通稿稿件等功能，并提供图片编辑、通稿功能；</p> <p>(2) 我的稿件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直观呈现。其中左列表区支持直观呈现所有稿件信息，并支持新增、短信催办、推送、编辑、删除、提交审核、共享到单位稿件库、共享到融圈稿件库、共享到市县稿件库、置顶、复制链接、扫码预览、查看稿件详情等操作；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支持直观呈现我的稿件总数，我的今日新增数，直观呈现我的稿件的浏览数/今日新增数、点击总数/今日新增数、点赞总数/今日新增数、评论总数/今日新增数、分享总数/今日新增数、收藏总数/今日新增数、转发总数/今日新增数、打赏总数/今日新增数等数据，直观呈现我的稿件今日/近 7 日/近 30 日的 top10 及</p>	1	套

		<p>我的稿件全单位的排名 top10;</p> <p>(3) ▲稿件管理支持左树图+中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直观呈现。其中左边树支持封面类型、所属部门、所属地区等维度直观呈现，并支持全部稿件数/今日新增稿件数的直观显示；中间列表区直观呈现所有稿件信息，并支持新增、短信催办、编辑、删除、提交审核、共享到单位稿件库、共享到融圈稿件库、共享到市县稿件库、置顶、复制链接、扫码预览、查看稿件详情等操作；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稿件总数，今日新增数，今日/近 7 日/近 30 日稿件热度排行榜 TOP10 及其稿件 TOP；</p> <p>(4) ▲敏感词库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列表支持敏感词库的列表查看，并支持敏感词的添加和删除功能，支持从云端进行同步更新功能以及检查记录功能；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敏感词总数、云端敏感词数量、本地敏感词数量、最近更新时间以及命中次数 top 数据；</p> <p>(5) 易错词库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列表支持易错词库的列表查看，并支持易错词的添加、删除，检查记录功能；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本地易错词数量，命中次数的 TOP-N 排名；</p> <p>(6) 单位稿件库支持左树图+右列表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边树图上直观显示公共稿件库、部门稿件库、个人收藏稿件三个维度，并支持全部稿件数/今日新增稿件数的直观显示；右边列表上直观呈现稿件列表，支持查看稿件详情、引用稿件、扫码预览、复制链接，查看选定稿件的阅读记录、引用记录和收藏等操作；</p> <p>(7) ▲融圈库稿件支持左树图+中列表+右 H5 统计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边树图上直观显示省市县三级并关节点，并支持每个并关节点上的全部稿件数/今日新增稿件数的直观显示；中间列表上直观呈现稿件列表，并支持查看稿件详情、转载稿件、收藏稿件、扫码预览、复制链接，查看选定稿件的阅读记录、引用记录等操作；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融圈节点数、融圈稿件总数/今日新增数、本地共享数量、本地引用数量等数据，直观呈现融圈共享稿件数量的日趋势分析，直观呈现融圈共享稿件、引用稿件数量的 TOP5 排名；</p>		
--	--	--	--	--

		<p>(8) 市县稿件库支持左树图+中列表+右 H5 统计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边树图上直观显示 N 个下级区域，并支持每个区域节点上的全部稿件数/今日新增稿件数的直观显示；中间列表上直观呈现稿件列表，并支持查看稿件详情、转载稿件、收藏稿件、扫码预览、复制链接等操作；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下属区域节点数、稿件总数/今日新增数、引用总数等数据，直观呈现区域共享稿件数日趋势分析，直观呈现下属区域共享稿件数量的 TOP 排名；</p> <p>(9) 10 万+文稿库支持左列表+右 H5 统计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边列表支持稿件的直观查看功能，支持点击查看稿件详情、引用稿件、收藏稿件、扫码预览、复制链接等操作；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稿件总数、今日新增、引用总数，直观呈现 10 万+稿件数日趋势分析；</p> <p>(10) 支持通稿稿件的在线编辑功能。支持从线索库、素材库、单位稿件库、融圈稿件库、市县稿件库中引用稿件进行二次创作；支持 word 文件、txt 文件导入进行编辑；支持稿件编辑过程中的保存、提交审核、文章纠错、错别字、敏感词、相似度对比等功能；支持图片、视频、音频的引用；支持稿件编辑界面中直观呈现当前稿件的修改历史；</p> <p>(11) ▲支持图片稿件支持在线编辑功能。支持从线索库、素材库、单位稿件库、融圈稿件库、市县稿件库中引用稿件进行二次创作；支持从本地文件中导入图片文件进行编辑；支持图片、视频、音频的引用；支持稿件编辑过程中的保存、提交审核、文章纠错、错别字、敏感词、相似度对比等功能；支持稿件编辑界面中直观呈现当前稿件的修改历史；</p>		
6	内容审核模块	<p>(1) 支持审核配置管理、机器审核、我的审核和审核管理、审核仪表盘等功能；</p> <p>(2) ▲支持审核配置的直观呈现。支持对热点库、选题管理、任务管理、线索库、素材管理、收录管理、采集管理、拆条管理、易错词、敏感词、稿件、模板等类型启用/关闭审核功能，启用/关闭机器审核功能；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审核配置；</p> <p>(3) ▲支持配置多个审核流程。支持审核配置可指定某个部门、某个角色或者具体的个人审核，灵活配置是群审模式还是抢审模式；</p>	1	套

		<p>(4) 支持机器审核的直观呈现；支持对稿件中的文字自动进行敏感词检测，包含敏感词直接驳回；</p> <p>(5) 我的审核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列表支持直观查看功能，支持全部、角色审核中和部门审核中的分类显示，并支持查看详情、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退回前一步等操作，并记录审核流程、审核人、审核描述；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待审核数、审核总数、已审核数、审核中数等数据；</p> <p>(6) ▲审核管理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左列表支持审核信息的综合管理功能；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审核总数、已审核数、待审核数，审核中等数据；</p>		
7	内容发布模块	<p>(1) 支持媒体矩阵配置管理、我的发布、发布管理和发布仪表盘等功能，支持定时发布功能；</p> <p>(2) ▲支持媒体矩阵配置管理的直观呈现，支持微信公众号、微博、APP 等发布账号的综合管理功能；支持平台的新增，编辑操作；</p> <p>(3) ▲我的发布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列表支持发布、撤销发布、查看详情、搜索等操作；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当前待发布数量、我的发布总数、已完成数、待发布数量等数据，直观呈现我的发布总数、我的今日新增数、我的已完成数、我的待发布数等数据；</p> <p>(4) 发布管理支持左列表+右统计 H5 页的界面布局方式。其中左列表支持发布、撤销发布、查看详情等操作，支持根据是否启用选择自动发布功能，自动调用相应的媒体矩阵的发布接口进行发布；右边统计区 H5 页上直观呈现发布总数、今日发布数、已完成数、待发布数等数据；</p>	1	套
8	效果分析模块	<p>(1) 支持日/周/月/指定时间段维度的选题/素材/稿件等的趋势统计、TOP-N 统计、分布统计和横向/纵向对比统计等生产统计功能；</p> <p>(2) 支持可扩展提供日/周/月/指定时间段维度的浏览数/点击数/点赞数/打赏数/评论数/收藏数/转发数/分享数等的趋势统计、TOP-N 统计、分布统计和横向/纵向对比统计等效果统计和传播分析功能；</p>	1	套
9	指挥调度模块	▲支持指挥调度大屏、运行仪表盘、策划仪表盘、采集仪表盘、编辑仪表盘、审核仪表盘、发布仪表盘、传播仪表盘、绩效仪	1	套

		表盘等大数据的可视化呈现和指挥调度功能；		
10	全网数据采集引擎	提供新闻大数据、活动大数据、政策大数据、领导大数据、会议大数据、热搜大数据、融圈大数据等的采集能力；	1	套

(三) APP 客户端运营能力建设

编号	采购内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综合运营管理模块	<p>(1) 实现对手机 APP 的综合运营管理；包括用户运营、栏目管理、内容运营、直播管理、积分运营、消息运营、活动运营、积分商城、广告管理等功能模块；</p> <p>(2) ▲支持 APP 内容管理直观呈现，包括新增、编辑、审核、工作人员设置、预览、置顶、关联稿件、传播效果、查看、删除等操作；支持指定内容加精、推送、共享以及文章限制；支持与新闻智能审核模块进行接口对接，实现稿件的智能审核，判断并提示稿件是否包含敏感词；</p> <p>(3) 支持对内容访问行为的日志记录，包括：查看、停留时长、阅读进度、点赞、评论、分享等；支持报表统计；</p> <p>(4) ▲支持活动管理的直观呈现，包含创建活动，活动审核，活动监控，我的活动等功；支持抽奖、签名、报名、问卷、猜谜、答题、投票等活动的创建；支持活动的审核，详情查看以及链接复制；支持不同活动的数据监控，活动总数据趋势分析；</p> <p>(5) 支持头衔模块的直观呈现，包括头衔分组，头衔策略，用户头衔，日志等模块；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的分值类型、头衔倍率设置用户头衔分组；支持根据不同的头衔分组，设置头衔的策略；支持用户头衔列表展示已获得头衔的用户数据；支持手动设置头衔；支持记录 APP 用户触发的策略动作；</p> <p>(6) ▲支持栏目管理的直观呈现，包括栏目管理和栏目类型管理。支持栏目类型设置，类型主题上传，编辑和删除等操作；支持栏目设置，可为栏目设置特定样式；支持栏目新增、编辑、发布/撤销发布、审核、标签、按钮/Banner，转为专题、删除、导出到栏目标签等操作；支持栏目版本、轮播图、父栏目、主栏目、栏目固定、栏目沉底，关联小程序等功能设置；</p> <p>(7) 支持角色免审设置的直观呈现。支持新增用户类型权限，支持编辑、删除、搜索权限；</p>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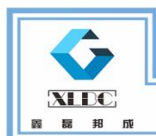
		<p>(8)▲支持 APP 配置的直观呈现，包含基本信息管理，基本信息类型，菜单配置。基本信息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各类数据；支持配置评论内容，搜索框默认内容；评论框内容支持根据评论条数展示不同默认内容；基本信息类型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各类型；菜单配置支持设置菜单显示隐藏操作；</p> <p>(9)支持 APP 菜单直观呈现。支持聚聚、发布等功能配置；支持新增、删除、修改、禁用启用菜单；支持功能按钮和下拉列表菜单类型；支持不同屏幕位置设置；</p> <p>(10)支持评论管理的直观呈现，包括文章内容的评论、直播评论、电视台评论。支持评论通过/不通过、批量通过、批量删除、删除、详情查看、搜索等功能；</p> <p>(11)支持头条用户的直观呈现，包括头条用户管理、用户标签管理，用户信息审核、代发用户管理；</p> <p>(12)支持头条用户管理的直观呈现，包括用户管理、分组管理、实名认证。用户管理支持按照用户名、登录手机号、绑定手机号、认证角色、是否注册、开通融媒号、注册类型等进行查询；支持编辑、设置标签、认证角色、绑定手机、开通融媒号等操作；支持不同用户类型的分组设置；支持设置用户绑定栏目和课件栏目；支持审核、批量通过/不通过用户实名信息；</p> <p>(13)支持用户标签直观呈现。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用户标签，设置标签后根据标签推荐对应稿件；</p> <p>(14)支持用户信息审核的直观呈现。支持审核、删除、查看详情、用户修改历史查看、删除等操作；支持 APP 用户修改信息后，即可记录一条数据；</p> <p>(15)支持代发用户管理的直观呈现。支持新增、删除用户，中央厨房发布稿件即可选择设置为代发的用户；</p> <p>(16)支持小程序服务的直观呈现，包括服务信息、服务类型添加、栏目配置、小程序跳转配置等功能。服务信息支持小程序新增、编辑、删除；支持小程序可见和可操作的权限设置；支持不同类型选择；支持关键词设置，是否分享；支持 APP 版本控制；支持小程序服务类型的新增、编辑、删除功能；支持栏目配置小程序功能，可将小程序配置在栏目的不同位置并支持显隐名称；支持小程序根据不同跳转类型设置跳转配置；</p> <p>(17)支持固定小程序直观呈现，支持小程序指定位置设置；</p>		
--	--	--	--	--

		<p>(18)▲支持直播的综合管理直观呈现，包括视频直播和直播地址综合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直播和图文直播形式；支持预告、直播中、直播结束等直播状态；支持直播栏目多选；支持多机位开启并设置机位路线；支持直播横竖屏设置；支持直播互动、直播回放、直播人气等功能；支持上下架、置顶、直播管理、删除等操作；</p> <p>(19)▲支持广告综合管理的直观呈现，包括广告位、广告内容管理、投放管理等功能。支持广告位置新增、删除、修改、启用/禁用功能；支持广告内容管理新增、修改、启用/禁用功能；支持创建不同广告类型的广告；支持用户设置广告投放位置；支持新增、删除修改详情，传播效果功能；</p> <p>(20)支持专题的综合管理，包括专题管理和专题内容管理。专题内容支持创建对应专题的内容，支持新增、删除、编辑、审核、预览等功能；专题管理支持用户创建专题，支持新增、删除、编辑、置顶、预览、标签等操作；</p> <p>(21)支持 APP 用户发布内容综合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审核、预览、传播效果搜索等功能；</p> <p>(22)支持内容传播效果的展示，展示稿件的不同互动数据；</p> <p>(23)支持黄页管理，包括黄页信息以及黄页分组功能，支持新增分类以及对应单位信息；</p> <p>(24)支持视频监控管理，包括直播组管理、直播类型管理、直播管理；</p> <p>(25)支持图集内容的综合管理，包括图集的新增，图片上传等功能；</p> <p>(26)▲支持电台管理，包括专辑、频道、节目单、直播流、主播。支持专辑的新增、发布、撤销发布；支持电台的频道创建、启用/停用、删除；支持节目单的批量导入、查看回看地址及节目单的直观展示；支持直播流的直观展示，并支持新增、启用/停用功能；支持主播的直观展示，并支持新增编辑、搜索、启用停用操作；</p> <p>(27)▲支持电视管理，包括专辑、频道、直播流、区域位、内容。支持专辑的新增、发布、撤销发布；支持电视的频道创建、启用/停用、删除；支持直播流的直观展示，并支持新增、启用/停用功能；支持主播的直观展示，并支持新增、查看（可预览</p>		
--	--	--	--	--

		<p>流视频)、搜索、启用停用操作;</p> <p>(28)支持区域位管理,包括新增、删除、编辑功能;支持区域位直观展示,支持为不同栏目设置不同类型区域位,并支持给不同区域位新增稿件;支持区域位栏目管理,包括新增、编辑、搜索功能;支持区域位栏目的直观展示,支持为不同栏目不同模块设置不同模块的排序;</p> <p>(29)支持问答内容的综合管理,包括问题管理、回答管理等功能。支持问题及回复的审核,编辑再回复功能;</p> <p>(30)支持 APP 聚聚群组的综合管理;包括新增、删除、搜索、编辑群管理、群成员管理等功能;</p> <p>(31)支持管理日志查询,可查看对应功能操作用户以及数据信息;</p> <p>(32)支持领导信息管理,可新增编辑领导展示不同领导信息;</p> <p>(33)支持融圈库管理,可转载、预览其他地区共享到融圈库的稿件;</p> <p>(34)▲支持主题综合管理,包括导航栏,默认栏目选择,导航栏背景,默认栏目标题背景颜色设置。支持栏目类型选中和未选中设置;支持时间阴历设置;支持主题生效起止时间设置;支持 APP 端导航栏加高,顶部背景图设置,APP 图片置灰功能;支持开启/关闭加高置灰操作;</p> <p>(35)支持采集文稿管理与新闻大数据云平台进行新闻数据对接,并可进行一键转发;</p> <p>(36)实现与云端的小程序开发者社区公共资源库进行数据对接。支持按照应用分类、关键字,查看资源库中的小程序资源;支持在线查看、预览平台中已有的服务小程序;支持查看小程序的使用和评价情况;支持在我的应用中,管理已有的小程序,包括上传、删除、评价等操作;支持下单购买所需要的服务小程序,并下载到本地平台;</p> <p>(37)可以通过用户的使用情况、消费行为,发布的内容等维度的分析来勾勒用户的特征偏好,自动给用户设定标签,从而精准定位用户的核心需求,实现个性化推荐、搜索排序、场景运营等最新、最热、用户可能感兴趣的等算法推荐功能,从而提高用户满意度;</p>		
2	头条 APP 模块	(1)实现可配置、平台化、可造血、可并联的 APP 客户端,并通过小程序方式扩展其它新闻+业务;	1	套



		<p>(2)支持图文信息流、视频流、电视、广播、直播等的直观呈现功能；</p> <p>(3)支持对内容分类和内容的个性化标签进行直观呈现；</p> <p>(4)支持在线发布图文、视频、小视频等功能；</p> <p>(5)支持在线搜索稿件功能，支持在线编辑上下架栏目功能；</p> <p>(6)支持轮播视频自动播放功能；支持区域位展示功能；</p> <p>(7)▲支持在线创建活动功能；</p> <p>(8)支持点赞、评论、分享、收藏、平台内转发、打赏、关注、不喜欢等互动方式；支持对评论进行再回复的功能；</p> <p>(9)支持钱包、积分、头衔等功能，并支持在线支付功能；</p> <p>(10)支持问答、爆料、圈子等栏目样式和互动功能；</p> <p>(11)▲支持根据用户画像进行内容的精准推荐功能；</p> <p>(12)支持根据 APP 用户的不同权限进行不同栏目的展示；</p> <p>(13)支持类似微信的聚聚群组聊天功能；</p> <p>(14)支持任务中心功能，完成指定任务可获得积分奖励；</p> <p>(15)支持平台化的活动工具功能，APP 用户可以在线发起投票、抽奖等活动；</p> <p>(16)▲支持 APP 根据当前定位，实现与其他地区/地市的融媒体中心 APP 进行并联切换；</p> <p>(17)支持服务、广告、活动等小程序的直观呈现功能；</p> <p>(18)支持通过关键词进行内容搜索；</p> <p>(19)▲支持电视、电台在线直观展示；支持不同电视专辑数据的查看；支持电视切换观看全屏观看；支持不同电台栏目的直播和回放收听；支持不同电台频道的评论；</p> <p>(20)支持聊天室的综合管理，包括聊天内容的列表查看、敏感词自动屏蔽，评论等功能，支持回放倍速播放功能；支持节目收看人数展示；</p> <p>(21)支持本地便民黄页等便民功能；</p> <p>(22)支持转发时自动从后台获取要转发的专门用于引流下载 APP 的 H5 内容页，再转发本页面；</p> <p>(23)可以让入驻用户自己生产内容的 APP，可以实现群组、圈子、问答等社交特性的 APP；</p>		
3	融媒号模块	<p>(1)实现融媒号的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包括：发头条、用户管理、菜单管理、消息管理、传播统计等功能模块。同时支持聚民号、</p>	1	套



		<p>天女号、直播号、活动号、电商号、融圈号等功能；</p> <p>(2)支持内容的综合管理，包括发布、查询、审核、撤回等功能；</p> <p>(3)支持根据用户身份（企业用户/个人用户），设置不同的用户操作权限；</p> <p>(4)▲支持发头条功能，用户可通过此功能，完成图文内容、视频内容的发布操作；</p> <p>(5)支持用户事件的自动消息回复，包括关注事件回复、取消关注回复、评论回复等；</p> <p>(6)支持用户素材的综合管理，包括上传、查询、引用、水印等功能；</p> <p>(7)支持在线活动的综合管理，包括投票、抽奖、签名等活动；</p> <p>(8)支持用户定义自己的水印是否开启的功能；</p> <p>(9)▲支持自定义菜单的综合管理，包括新增菜单、跳转小程序、跳转指定内容等；</p> <p>(10)支持微网站的自定义配置，用户自己管理自己的微主页，包括内容、布局、样式等；</p> <p>(11)支持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入驻融媒 APP 客户端之后的内容发布和账号运营。可以让入驻用户扫码登录、自助发布和管理自己内容；可以让入驻用户发布和管理自己的线上活动；可以支持让入驻用户共享全网媒资素材，并让自己原创素材快速实现全网变现；</p>		
4	智能引导模块	<p>(1)实现对 APP 用户的智能引导功能，包括用户管理、策略管理、评论管理等，支持新用户、新文章、新评论、新回答、指定用户、指定文章等的智能互动引导，包括自动问候、自动关注、自动点赞、智能评论等引导功能；</p> <p>(2)▲支持引导策略的综合管理，平台内置 10 条基础引导策略，包括关注、收藏、点赞、分享等策略；支持设置定量或区间、完成周期，自定义新用户/文章时间等策略；支持启动、关闭策略，删除编辑新增策略；</p> <p>(3)支持引导评论的综合管理，包括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p> <p>(4)支持引导用户的综合管理，包括用户昵称、用户头像、等信息；支持平台内置至少 10000 个引导人信息；</p>	1	套
5	暗号系统模块	<p>(1)▲支持在 APP 端的信息流、内容详情页、作者主页、IM 聊天页、私信页、评论区、直播间、聊天区、活动区等入口实现特</p>	1	套

		<p>定节日场景下的各种元宝、红包、表情、烟花、礼物等的全屏动效+场景动效的功能；</p> <p>(2)支持素材上传功能；</p> <p>(3)支持动画效果新增、编辑、启用/禁用、删除、搜索等操作；</p> <p>(4)支持暗号词组的新增、编辑、删除、搜索操作；</p> <p>(5)支持触发区域的新增、编辑、启用/禁用、删除、搜索等操作；</p> <p>(6)支持暗号策略的新增、编辑、启用/禁用、删除、搜索等操作；</p> <p>(7)▲支持策略等级、触发区域、触发条件、触发暗号词组、动画效果、素材的设置；</p>		
6	节日主题模块	<p>(1)实现全年所有节日的 APP 主题样式、评论引导样式、搜索引导样式的模板化升级，包括 LOGO、菜单、栏目、样式等；</p> <p>(2)▲支持主题、导航栏、默认栏目选择、导航栏背景、默认栏目标题背景颜色设置；</p> <p>(3)支持时间阴历设置；</p> <p>(4)支持主题生效起止时间设置；</p> <p>(5)▲支持 APP 端导航栏加高、顶部背景图设置、APP 图片置灰功能；</p>	1	套
7	群组管理模块	<p>▲实现 APP 端创建群组、加入群组、群聊、个人点对点私聊等功能，并支持后台对群组的运行参数进行配置、对群组进行综合管理、群组功能的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和统计分析等功能；</p>	1	套
8	圈子管理模块	<p>(1)实现 APP 端创建圈子、加入圈子、推荐圈子、发布内容到圈子等功能；</p> <p>(2)支持后台对圈子的运行参数进行配置、对圈子进行综合管理、圈子功能的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和统计分析等功能；</p>	1	套
9	问答管理模块	<p>实现 APP 端在线提问、在线回答、推荐问题等功能，并支持后台对问答的运行参数进行配置、对问答进行综合管理、问答功能的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和统计分析等功能；</p>	1	套
10	话题管理模块	<p>实现 APP 端创建话题、加入话题、推荐话题、关联内容到话题、话题专题样式显示等功能，并支持后台对话题进行综合管理、话题的实时数据可视化和统计分析等功能；</p>	1	套
11	漂流瓶模块	<p>▲实现 APP 端漂流瓶功能，支持随机瓶、定向瓶、定时瓶、定时定向瓶等模式，支持藏宝瓶、交友瓶、相亲瓶、心情瓶等类型，支持丢瓶子/捞瓶子和瓶子管理功能；</p>	1	套

12	积分商城模块	▲实现基于 APP 客户端的积分商城功能，支持实体商品和虚拟商品的管理和兑换，支持商城的自动化运营策略；	1	套
13	活动运营模块	▲支持投票/报名/签名/抽奖/猜谜/问卷/答题/摇奖等活动的 1-N 套模板的在线发起、在线参与和在线管理等功能；	1	套
14	流量运营模块	支持对 APP 及分享页的用户流量进行运营，包括用户限流、用户增流、内容限流、内容增流、增流策略、流量仪表盘等功能模块；	1	套
15	自动化运营模块	支持问答、圈子、群组、任务、积分等功能的内容自动化、推广自动化和裂变自动化；	1	套
16	用户画像引擎	根据 APP 用户的行为日志自动对其进行画像分析，并生成相应的用户标签；	1	套
17	精准推荐引擎	(1) 基于用户画像实现服务推荐、问答推荐、爆料/问政推荐、栏目推荐、部门推荐、机构推荐、商家推荐、商品推荐、圈子推荐、话题推荐、任务推荐、直播推荐等功能； (2) 支持对应服务，根据设置的推荐规则推送到 APP； (3) 支持点击推送的服务跳转到对应服务界面； (4) ▲支持在问答答题中推荐问题； (5) 支持点击推荐的问题，跳转到详情界面，可进行回答等操作； (6) 支持在新闻流中根据算法推荐不同栏目、部门； (7) 支持点击推荐的栏目、部门跳转；	1	套
18	消息推送引擎	实现基于消息策略的消息智能生成和自动推送功能；	1	套

(四) 基础服务能力建设

编号	采购内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新闻+服务模块	(1) 实现新闻+服务的综合管理，包括：服务类型、服务目录、办理指南、仪表盘、统计报表、服务智能推荐、服务可用性监控和新闻自动生成等模块； (2) 内含 30+常用工具，包括体积计算器、面积计算器、词云生成器、印章图案生成器、白板、家庭称谓计算器、IP 地址查询、汉字转拼音等； (3) ▲尺码对照表工具支持选择男装、女装、男裤子、女裤子、鞋码等多种类型，输入对应的身高、体重即可生成适合的参考尺码，并提供对应的尺码对照表；	1	套

		<p>(4) 万年历工具支持选择需要查看的日期，即可进行农历查询、宜忌查询；</p> <p>(5) ▲星座运势工具支持选择要查询的星座，即可显示该星座当天的综合运势、爱情运势、事业学业运势、财富指数、健康指数、幸运色、幸运数字、速配星座等；</p> <p>(6) ▲朋友圈切图工具支持对本地图片进行切图、拼图等操作，选择切图或者拼图功能，提供多种拼图模式，上传对应图片即可进行切图或者拼图操作，完成操作后可保存图片到本地；</p> <p>(7) 二维码生成器工具支持输入二维码内容（网址），即可生成二维码并保存到本地；</p> <p>(8) ▲油耗计算工具支持输入行驶里程数、满油箱公升数、油价，即可计算出你的车子每 1 公升油可以行驶多少公里数、每跑 1 公里需用多少公升油、每 1 公里的油钱是多少、每 100 公里的油耗是多少；</p>		
2	网络问政模块	<p>(1) 实现群众问政的流程化管理，包括问政信息管理、问政用户管理、黑名单管理、问政排行榜等功能模块；</p> <p>(2) 提供基于 APP 客户端的网友问政-->后台分发考核-->部门处置-->监督曝光的全流程管理功能；</p>	1	套

(五) CDN 加速服务

编号	采购内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CDN 加速服务	<p>(1) 支持视频点播加速，如影视播放网站、UGC 短视频平台、互联网电视和在线教育视频网站等视频分发场景。</p> <p>(2) 支持 websocket 协议的加速技术。适用于即时消息、在线教育、体育实况直播、股票行情刷新等 websocket 场景。</p> <p>(3) 支持基于 RTMP、FLV、HLS、webRTC 等直播协议的加速，支持回客户源站拉流和回直播中心拉流两种方式。</p> <p>(4) 支持视频推拉流，支持转码、水印、录制、截图、时移、延播、协议转换、视频审核、音视频单播等多媒体处理。</p> <p>(5) 支持黑白名单 IP 防盗链、refer 防盗链、UA 防盗链，支持客户自定义 key 及过期时间（时间戳防盗链）、支持按协议访问等直播防盗链。</p> <p>(6) 支持 URL 刷新缓存，URL 预热功能，目录刷新，正则刷新，查询刷新操作记录。</p>	1	项



	<p>(7) 支持对加速带宽和回源带宽控制限速。</p> <p>(8) 支持对边缘 QPS 和回源 QPS 进行控制。</p> <p>(9) 支持在 CDN 分发环节对图片内容的合规性进行鉴定,例如对涉黄图片进行鉴定识别并及时下发全网封禁的一站式鉴定封禁方案,有效帮助客户规避政策或法律风险。</p> <p>(10) 结合中国区特色,一些被长城防火墙拦截的外链往往需要很长的加载时间,或者等待很久都打不开,针对这种情况,支持配置需要屏蔽的外链,针对该外链直接屏蔽不进行加载。节省页面渲染时间,提升用户体感。</p> <p>(11) 长连接保持、链路复用,节省三次握手时间,提升访问效果。</p> <p>(12) 支持实时监控访问流量、带宽、请求数、QPS、错误状态码占比,均支持按域名、地区、运营商条件筛选查看。</p> <p>(13) 支持用量分析,具有请求数统计:可展示查询范围内的总请求数趋势图、静态 http 请求数趋势图、动态 http 请求趋势图、静态 https 请求趋势图、动态 https 请求趋势图。</p> <p>(14) 支持用户分析,可统计查询时间范围内的访问用户区域分布,并展示对应的带宽、流量、访问次数。</p> <p>(15) 具有充足的带宽和设备处理能力,在必要时能实现及时高效的扩容,能够应对至少 1T 以上的带宽突发需求,满足用户的重要时期或重要事件的访问需求,并在突发大流量访问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服务质量不受影响。</p> <p>(16) 包含 200000GB 的 CDN 加速流量,可抵扣原有的下载、静态、视频点播加速域名产生的流量,有效期:自购买成功后一年内有效;“流量用尽”或“有效期结束”,将自动转按量计费;不支持结转:流量包到期后,未用完的流量自零,不支持结转至其他流量包。</p>		
--	--	--	--

(六) 测评服务

编号	采购内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的相关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信息系统现有安全状况,找出其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应级别的差距,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针对等级保护测评及信息系统安全评估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风险,测评项目组提出适宜的安全整改建议,最终提交该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	项

(七) 互联网电路

编号	采购内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互联网电路	(1) 线路带宽 \geq 500M, 上、下行速率对等; (2) 并发连接数: 不限; (3) 公网固定 IP 地址数量: 4; (4) 与主流门户网站间的网络延时 \leq 10ms; (5) 网络抖动 \leq 5ms; (6) 丢包率 $<$ 0.01%; (7) 可用率 \geq 99.9%; (8) 支持同时提供 IPv4、IPv6 地址;	1	条

(八) 云安全中心

编号	采购内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云安全中心	网络安全、数据加密、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日志监测与分析、漏洞扫描与修复、事件响应与处置、安全审计与合规性管理、自动化安全管理	1	条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40%的款项; (2) 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人所有项目要求后并通过验收,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60%的款项。

2. 验收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履约时间: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完成项目正式上线运行; (2) 项目上线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一年运行维保服务。

4. 履约地点: 中江县融媒体中心。

★三、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限：1年，产品软件提供壹年免费质保服务。在系统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期满后软件系统需提供免费的安全更新及重要版本更新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伤，供应商须免费修复或更换。

2. 免费质保期：项目系统完成相应的验收后免费质保期为壹年。自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后软件系统提供免费的安全更新及重要版本更新服务。

3. 故障响应：对采购人有关维护和技术问题的服务请求，1小时内远程排查和处理，如需现场作业，3小时内派专业技术维修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进行技术调试、故障诊断和排除。

4. 在服务期内，本项目软件部分都应提供免费的7×24小时热线支持、软件升级补丁、文档更新、软硬件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巡检。

5. 在服务期内，针对本项目中的各项功能模块，应提供免费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开发服务。

6. 在服务期内，对上级要求的数据对接、系统模块升级等强制达标要求，应按要求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二) 使用培训

1. 对软件的使用，为确保工程在验收后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在项目验收前进行免费培训，直到采购方能够熟练使用为止。

2.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三) 为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双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授权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起本项目采购范围内

的所有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有义务 10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的紧急维护任务，对于有影响的重大接待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检查工作，确保本项目平台的正常安全运转。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任务、而造成直接损失的由采购人独立承担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维保不力等因素造成的责任事故，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不必要损失（非人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完全拥有本项目的所有权，包括使用权、著作权等所有权利，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个人信息和开发技术进行保密，在未经所有人许可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维护服务到期后，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演练、系统及数据库备份恢复测试、系统迁移、数据迁移等工作，直至项目交接工作完成，保障项目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注：上述要求中带“★”符号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号项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将扣相应分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第.....包）（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XX 系 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职务：XX 电话：XX。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2、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四、投标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评审。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第 1、2……包）（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第__包（若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第__包（若有）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偏离对项目的 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第__包（若有）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第__包（若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关于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XXX____（供应商名称）、____XXXX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第__包（若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XJDC

融媒体中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参加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连续拨打 2 次，联系电话无法拨通或无人接听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呼出电话 0838—7210266）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并现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最终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2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2.8.3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5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8.6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8.7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加盖授权代表手印。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8.8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授权代表手印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部分、履约与售后服务能力、技术部分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一、	价格部分	30	投标价格 (30分)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满足本次有效投标的最低评审价格为基准价，价格得分=(基准价 / 投标人相应评审价格)*30*100%;
二、	履约与售后服务能力	18	项目经验 (5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建设融媒体平台相关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一个有效合同都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产品成熟度 (10分)	（1）本项目的融媒体中央厨房、新媒体综合运营、融媒体大数据、大数据采集、媒资管理、融媒体分析系统、指挥调度、头条 APP、融媒号、活动、舆论引导、服务管理、网络问政、积分商城等功能模块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著作权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可得 7 分。（提供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 每个报告可得 0.5 分, 最多可得 3 分。(提供测试报告扫描件)</p>
		售后服务能力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措施③售后问题解决方案等,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 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指存在项目名称、项目地点、服务期限等描述错误的内容; 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表述不清; 内容不完整、不完善; 措施方案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或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形。</p>
三、	技术部分	52	<p>技术指标 (37 分)</p> <p>(1)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及服务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7 分;</p> <p>(2) 投标人投标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 则按以下原则扣分: 每一项▲号参数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 0.5 分; 每一项非▲号功能负偏离的扣 0.1 分, 直至扣完为止;</p> <p>备注: ▲号软件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清晰、详细的功能界面截图。</p>
			<p>平台演示 (15 分)</p> <p>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演示内容以录制视频的方式进行演示, 投标人满足全部演示要求的得 15 分, 其中每小项不完全满足扣除相应项分值。(投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其它演示所需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若使用 PPT、效果图、原型方式演示的该项不得分)</p> <p>(1) 中央厨房 (2 分):</p> <p>支持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各大主流网站的热门信息采集; 以及支持内置央省两级的官员任免和查处, 地震等应急灾害, 天气预报等相关网站的信息采集;</p>



			<p>(全部实现得 1 分)</p> <p>支持对视频进行任意位置剪辑、转码、拆条、消音、配音、人工添加字幕、旋转、镜像、水印、台标、自动封面、智能动图、添加转场特效、智能字幕、小视频转换、打点等编辑；(全部实现得 1 分)</p> <p>(2) 新媒体运营功能 (4 分)：</p> <p>支持节庆运营功能，支持不同节庆日期下的 APP 主题、暗号、引导语、话题、消息等的灵活配置功能；(全部实现得 1 分)</p> <p>支持从云端的小程序应用市场免费/付费下载各类小程序到本地的小程序库，并支持小程序库的直观管理；(全部实现得 1 分)</p> <p>支持对 APP 及分享页的用户流量进行运营，可以通过设置限流时间段、增流的浏览数去限制或增加某个用户或者内容的曝光流量；增流策略支持对不同用户画像的人群/或者指定用户进行增流/限流策略的配置；支持为某个新入驻机构用户的前 3 篇文章自动添加增流 10 万浏览数的功能；支持为某个新入驻的个人用户自动添加增流 1 万曝光量的功能；(全部实现得 2 分)</p> <p>(3) 头条 APP (4 分)：</p> <p>支持用户在 APP 内对平台内的视频内容、图文内容，进行积分打赏，并可查看到积分的消费记录；(全部实现得 1 分)</p> <p>支持将平台内内容，分享至平台内的群组中的功能；并支持将平台内内容，分享至平台内的功能；(全部实现得 1 分)</p> <p>支持城市快捷切换功能，可以在 APP 内通过列表、地</p>
--	--	--	--

			<p>图展示可切换的城市；支持在列表中通过关键词搜索指定城市，在列表中展示可切换城市的 APP 图标、APP 名称、宣传语、APP 用户数信息；支持自动定位或人工选择切换至指定城市；支持各城市呈现本地独立内容； (全部实现得 2 分)</p> <p>(4) 融媒号 (2 分) :</p> <p>支持在融媒号后台在线发起投票、签名、答题、抽奖等活动； (全部实现得 2 分)</p> <p>(5) 新闻+服务 (3 分)</p> <p>支持证件照剪裁工具，可选择本地照片图库/拍照进行上传，提供 1 寸/2 寸/3 寸/4 寸/5 寸等多种裁剪尺寸，支持图片放大、缩小、旋转等多种操作，完成裁剪后即可将图片保存到本地相册进行查看；(全部实现得 1 分)</p> <p>支持文字转语音工具，在文本框中输入需要相关文字，选择语速，支持 0.75 倍/正常/1.25 倍/1.5 倍语速，点击生成配音按钮即可自动将当前文字转换成语音，可直接进行播放查听，也可将语音下载到本地进行使用；(全部实现得 1 分)</p> <p>支持图片文字识别工具，可选择本地照片图片/拍照进行上传，图片上传成功后点击开始识别，即可将图片上的所有文字识别出来，并可对文字进行复制操作，直接用于其他地方； (全部实现得 1 分)</p>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



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LBC【XXX】XXX。（此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X年___月—XXX年___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XXXXX。

（二）XXXXX。

（三）XXXXX。

（四）X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XXXXX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XXXXX。

（三）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和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采购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依法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为内容的商业贿赂。如违反以上承诺,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八章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需自行提供, 开标现场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XXXXXXXXXXXXXXXXXX项目的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

-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采购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磋商小组人员等行贿。
-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 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请严肃处理, 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第九章 验收报告（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验收时间	
采购人/招标人		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中标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及型号（履约时间）
验收情况及意见			
验收小组签字			
实际使用人意见并签字			
公共服务对象意见并签字			

注：1、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项目验收报告一式四份，采购人/招标人贰份、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招标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十章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第__包（若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	最终报价：（元） 大写：		

注: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选择和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此表在磋商结束后现场报价。请供应商依照此表做好报价准备。上述内容填制不全造成报价无效的，责任自负。

4、此表为第二轮（或以上）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